

西电人〔2014〕28号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标准修订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对高校科技活动评价的指导意见，落实学校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特制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标准修订意见》，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4年5月15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标准修订意见

### 一、申报副教授标准修订内容

#### (一) 教学部分

增加取得学校“本科教学上课准入证”要求，具体课程及工作量要求修订如下：

1. 教学型：每年主讲 2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 $\geq 120$  课时）。

2. 教学科研型：每学期完整辅导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 $\geq 32$  课时）。

3. 科研型：每年完整辅导 1 门课程，指导 1 项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年均 $\geq 32$  课时）。

4. 单项突出型：每年完整辅导 1 门课程（年均 $\geq 32$  课时）。

#### (二) 论文与专著

1. 教学型：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 3 篇的可选项。

2. 教学科研型：对工科和理科，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SCI 三区文章 1 篇的可选项。

3. 科研型：对工科和理科，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SCI 二区文章 1 篇的可选项。

4. 单项突出型：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前 2 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文章 1 篇的可选项。

### （三）科研项目

教学型：科研项目将教改项目调整为研究项目。

### （四）获奖和专利

1. 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增加对体育学科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前 3 作者的认可。

#### 2. 单项突出型

（1）增加了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可选项；

（2）将教学成果奖调整为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持证；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前 5，或二等奖前 4；或获得全国教学大赛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或学校青年教师讲课竞赛一等奖。

## 二、申报教授标准修订内容

### （一）论文与专著

1. 教学科研型：对工科和理科，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第 1 作者 SCI 二区 1 篇的可选项。

2. 科研型：对工科和理科，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第 1 作者 SCI 二区 2 篇的可选项。

3. 单项突出型：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第 1 作者 SCI 一区 2 篇的可选项。

4. 对通讯作者文章予以认定（仅适用申报教授职称）。

### （二）科研项目

单项突出型：增加了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可选项。

### （三）获奖情况

1. 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教学获奖修订为国家教学成果奖持证，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 7，或二等奖前 6。

2. 单项突出型：教学获奖修订为国家教学成果奖前 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 2，或二等奖第 1。

#### （四）出国经历

对出国经历增加了如下可选项：

1. 具有学校派出海外授课两学期以上经历。

2. 体育和思政专业教师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国内访问学者或博士后研究等形式的进修学习经历。

#### 三、对申报副教授和教授均适用的修订内容

1. 由一级学科学会认定的 A 类国际会议论文可视同 SCI 论文。

2. 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专著可视作 2 篇 SCI，15 万字正式出版专著（需鉴定）或校级以上立项教材可视作 2 篇检索（工科指 EI、人文社会科学指 CSSCI 源刊）。累计不超过 1 部。

3. 将 863 和科技重大专项，调整为 863 重大项目和 500 万以上的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4. 获奖时间调整为任现职以来。

#### 四、相关说明

1. 体育竞赛获奖由教务处比照学科竞赛进行认定。

2. JCR 分区、一级学科学会 A 类会议论文由科学研究院进行认定。

3. 主干课程由学院进行认定。

4. 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引进人才除外）。

5. 公派出国、新建学院的教师及引进人才申报职称教学工作量适当减免。

6. 外审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级职称评审校外同行专家鉴定暂行办法》执行。

7. 所有修订内容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正常申报副教授职称业绩条件简表（2014）

2. 正常申报教授职称业绩条件简表（2014）

3. 关于申报职称业绩条件简表的说明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4年5月15日

## 附件 1

正常申报副教授职称业绩条件简表 ( 2014 )

类型	教学			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须第 1 作者)及专著/教材	科研项目	获奖及专利		
教学型 (限外语、体育)	取得学校本科教学上课准入证	教学鉴定结果为优秀	每年主讲 2 门本科生课程	年均本科生课时 ≥120	2 篇检索, 或 1 篇 SSCI/A&HCI, 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 3 篇。 ●在教育类 CSSCI 上发表教改论文可视为 SSCI(仅适用教学型)	有在研项目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 承担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1.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持证。 2.获厅局级(含校级)教学、科研奖一等奖以上前 5。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须转让或应用)且排名前 5。体育学科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且排名前 3。 4.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学科竞赛获得国家或国际二等奖以上 3 次。	
教学科研型		教学鉴定结果为良	每学期完整辅导 1 门本科生课程	年均课时 ≥32	工科: SCI 三区 1 篇, 或 2 篇检索(其中 1 篇 SCI) 理科: SCI 三区 1 篇, 或 2 篇检索(其中 1 篇 SCI) 经管: 3 篇检索(其中 2 篇 A/B 刊), 或 1 篇 SCI/SSCI 人文: 3 篇检索, 或 1 篇 SSCI/A&HCI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 承担科研项目(至少纵向 1 项) 或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个人可支配到校总经费 ≥10 万元。
科研型			每年完整辅导 1 门课程, 指导 1 项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	年均课时 ≥32	工科: SCI 二区 1 篇, 或 3 篇检索(其中 1 篇 SCI) 理科: SCI 二区 1 篇, 或 3 篇检索(其中 2 篇 SCI) 经管: 4 篇检索(其中 2 篇 A/B 刊), 或 1 篇 SCI/SSCI 人文: 4 篇检索, 或 1 篇 SSCI/A&HCI			1.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承担科研项目(至少纵向 1 项), 个人可支配到校总经费 ≥50 万元。 3.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持证。 2.获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持证, 或二等奖前 7, 或三等奖前 5。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其中转让或应用 1 项)且排名前 5。
单项突出型	必备条件			可选条件				
	取得学校本科教学上课准入证, 教学鉴定结果为良, 每年完整辅导 1 门课程, 年均 ≥32 课时, 且发表 1 篇检索(第 1 作者)			1.在《Science》、《Nature》及其子刊上发表论文; 或前 2 作者 SCI 一区 1 篇; 或第 1 作者文章(工科 4 篇 SCI、理科 5 篇 SCI、经管 5 篇检索其中至少 1 篇 SSCI/SSCI、人文 6 篇 CSSCI 或 2 篇 SSCI/A&HCI)。 2.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持证; 或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前 5, 或二等奖前 4, 或三等奖前 2。 3.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持证;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5, 或二等奖前 4; 或获得全国教学大赛二等奖, 或省级一等奖, 或校青年教师讲课竞赛一等奖。 4.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 或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前 3; 或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前 7 或其二级子项目前 3; 或承担 863 重大项目前 5 或其二级子项目前 2; 或承担 973 项目前 7 或其二级子项目前 4; 或承担 500 万以上科技重大专项前 7 或其二级子项目前 4; 或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前 4 或其二级子项目前 2。				

请认真阅读简表说明

## 附件 2

正常申报教授职称业绩条件简表 (2014)

类型	教学			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须第 1、2 作者或通讯作者)及教材/专著	科研项目	获奖及专利	
教学型(限 50 周岁以上)	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 教学鉴定结果为优秀	每年主讲 2 门本科生主干课程, 近 5 年主讲过 3 门主干课程	年均本科生课时 $\geq 120$	工科: 2 篇 SCI (第 1 作者) 理科: 3 篇 SCI (第 1 作者) 经管: 4 篇检索 (其中 3 篇第 1 作者 A/B 刊); 或 1 篇第 1 作者 SCI/SSCI+2 篇 A/B 刊; 或 2 篇 SCI/SSCI (其中 1 篇第 1 作者) ●在教育类 CSSCI 上以第 1 作者发表教改论文可视作 SCI(仅适用教学型), 限 1 篇	有在研项目, 且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	1.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2. 作为主要成员 (前 3) 承担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2 项。 3. 作为主要成员 (前 4) 承担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 另外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持证。 2. 获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前 7, 或二等奖前 6, 或三等奖前 4。 3.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持证。 4.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 7, 或二等奖前 6。
教学科研型	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 教学鉴定结果为良以上	每年主讲 1 门本科生主干课程, 近 5 年主讲过 2 门主干课程	年均学时 $\geq 70$	工科: SCI 二区 1 篇 (第 1 作者), 或 3 篇检索 (其中 2 篇第 1 作者 SCI) 理科: SCI 二区 1 篇 (第 1 作者), 或 4 篇检索 (其中 3 篇第 1 作者 SCI) 经管: 5 篇检索 (其中 3 篇第 1 作者 A/B 刊); 或 1 篇第 1 作者 SCI/SSCI+2 篇 A/B 刊; 或 2 篇 SCI/SSCI (其中 1 篇第 1 作者)。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2. 主持科研、教改项目, 到校总经费 $\geq 100$ 万元。	5.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项 (其中转让或应用 1 项) 且排名前 4。 6. 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学科竞赛获得国家或国际一等奖 3 次以上。
科研型		每年主讲 1 门课程	年均学时 $\geq 40$	工科: SCI 二区 2 篇 (第 1 作者); 或 3 篇检索 (第 1 作者), 其中 2 篇 SCI 理科: SCI 二区 2 篇 (第 1 作者); 或 4 篇检索 (第 1 作者), 其中 3 篇 SCI 经管: 5 篇检索 (第 1 作者, 其中 3 篇 A/B 刊); 或 1 篇 SCI/SSCI+2 篇 A/B 刊, 均为第 1 作者; 或 2 篇 SCI/SSCI (第 1 作者)。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 2. 主持科研项目, 到校总经费 $\geq 200$ 万元。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持证。 2. 获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前 6, 或二等奖前 5, 或三等奖第 1。 3.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项 (其中转让或应用 2 项) 且排名前 4。
单项突出型	必备条件			可选条件			
	主讲 1 门课程, 年均 $\geq 40$ 学时, 教学鉴定结果为良, 且发表 2 篇检索 (第 1 作者)			1. 在《Science》、《Nature》及其子刊上发表论文; 或第 1 作者 SCI 一区 2 篇; 或第 1 作者 (工科 7 篇 SCI、理科 9 篇 SCI、经管 9 篇检索 (其中至少 2 篇 SCI/SSCI, 或 1 篇 SCI/SSCI+4 篇 A/B 刊); 或单篇 SCI/SSCI (第 1 作者) 他引次数超过 30 次 (需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前 5;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前 2, 或二等奖第 1。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2, 或二等奖第 1; 或获得国家级教材奖前 3; 或满足①完成国家级教改项目前 2; ②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③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等以上奖励中的 2 项。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或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前 2; 或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前 4 或主持其二级子项目; 或承担 863 重大项目前 3 或主持其二级子项目; 或承担 973 项目前 4 或其二级子项目前 2; 或承担 500 万以上科技重大专项前 5 或其二级子项目前 2; 或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前 2 或主持其二级子项目; 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校总经费 $\geq 1000$ 万元; 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请认真阅读简表说明

## 附件 3

### 关于申报职称业绩条件简表的说明

1. 同一行不同列间为‘与’的关系，同一单元格标有数字序号间均为‘或’的关系。

2. 检索：理工学科指被 SCI、EI 收录，管理与人文学科指被 SCI、SSCI、A&HCI、EI 收录或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 A/B 期刊（简称 A/B 刊）、CSSCI 源刊发表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 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专著可视作 2 篇 SCI，15 万字正式出版专著（需鉴定）或校级以上立项教材可视作 2 篇检索（工科指 EI、人文社会科学指 C 刊）。（累计不超过 1 部）。

4. 若本人为第 2 作者，第 1 作者必须是本人指导的学生；一级学科学会认定的 A 类国际会议论文可按 SCI 对待；申报教授时通讯作者文章可认定。

5. 本人作为第二完成人承担项目，若第一完成人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校优秀创新团队负责人，可视本人为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单项突出不作此认定）。

6. 表格中科研经费数额仅指工科，理科按照工科经费数额的 1/2 折算，经管按照 1/4 折算，人文学科按照 1/10 折算。

7. 获奖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8. 人文、思政、体育、艺术等学科申报教授、艺术学科申报副教授的业绩条件参照陕西省标准执行。

9. 50 周岁以上副教授申报教授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业绩成果，50 周岁以下副教授申报教授限“近 5 年”以来取得业绩成果（获奖不做此要求）。

10. 主干课程由学院认定；体育竞赛获奖由教务处比照学科竞赛认定；SCI 分区依据 JCR 分区由科学研究院认定。

11. 公派出国人员、新引进人员及新建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免。